

2025 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4 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4 包）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9

项目编号：NXZC2025-0005-004

合同编号：NXZC2025-0005-004

采购单位：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甘肃立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盛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甘肃庆阳宁县

2025年4月3日

采购单位（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服务单位（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甘肃立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NXZC2025-0005) 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宁县小麦“一喷三防”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4包）

二、服务清单及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面积（亩）	单价 （元/亩）	合计（元）
一喷三防飞防服务	亩施药液量 2—3 升，飞行速度应小于 5m/s，飞行高度离小麦冠层的高度为 2—4m，雾滴密度每平方厘米雾滴数量在 30 个以上。无人机需带后台监控系统，并能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原始数据”。	10000	14.88	148800.00
合计		10000		148800.00

备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乡镇或村组间飞防任务面积，最终乙方完成作业面积 10000 亩。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8800.00 元

四、合同工期

服务时间：5 月中下旬，总工期不大于 15 天，乙方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具体开工时间、飞防区域及面积以甲方提前 7 日通知为准。

五、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派专人全程参与，乙方需按甲方需求提供无人机飞防服务，按照甲方人员指导在计划区域内开展飞防服务；
- 2、现场作业开始前，乙方应再次向甲方确认服务区域、作业面积，

并按操作技术要求确定施药准确地界、配合甲方监督施药是否有遗漏地块和面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遗漏，甲方可要求现场补飞，返场作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现场作业结束后，及时让接受“一喷三防”企业、合作社、农户盖章或签字确认。

4、实施“一喷三防”药物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根据飞防面积打领条领取，并负责按甲方要求的药剂配方和用量配制药液，全部施入指定田块；

5、乙方的作业航线或幅度必须全部覆盖甲方指定的全部田块；

6、作业期间的飞手、辅助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作业设备、田间电线等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区域作业，现场作业完成后需甲方现场跟班人员签字确认；

8、在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内，因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完成时间推迟、防治效果达不到预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验收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飞防任务后，整理有接受“一喷三防”企业、合作社、农户、甲方现场跟班人员、乙方确认签字的飞防服务面积统计表、有关村组乡镇签字盖章的汇总表，汇总防治面积，并向甲方提供飞行轨迹文件，经甲乙双方复核签字后，确定飞防服务面积，必要时甲方可组织人员进行抽查复核。

七、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验收单、税务发票、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甲方负责按程序办理财政报账支付手续，支付时间以财政直接支付时间为准。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完成委托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



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权利、义务、招投标文件等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标准或行业规范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

1.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宁镇宁北路5号 电话：0934-6622081	乙方：甘肃立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安定东路88号 电话：1568291888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震哲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户名：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账号：272831010400051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宁县支行	户名：甘肃立政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2050170010900001120 开户行：建行西峰安定路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盛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宁镇优山美地小区5号楼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4月3日	